

洪政发[2021]7号

洪相镇人民政府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阶段 工作实施方案

2021年是全县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年”，为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有序推进，以及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部署，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在2020年全方位精准排查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的基础上，坚持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突

出风险整治三项“攻坚治理”，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消防安全素质三项“提升工程”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基本实现“五个明显”的整治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推进打通生命通道综合治理

1. **单位按标准划线管理。**单位消防车通道全面实行标识化管理，加强划线、标名、标牌及维护修缮，确保标识清晰明确、消防车通道畅通。政府分类、分批督办整改未实行标识化管理的单位，2021年全部整改销案摘牌。

2. **小区实行“一区一策”治理。**按照“一城一策”或“一区一策”方案，实施打通消防车通道工程，将消防车通道整治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小区改造任务，推进小区消防车通道治理，遵循“先急后缓”原则，拆除违法违规建筑及影响灭火救援的牌匾等障碍物、调整道路系统和出入口、增设停车场地和停车设施、按标准施划消防车通道和消防救援场地标线标志。

3. **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各村加强地方立法和制度机制建设，重点围绕解决群众“停车难”和占堵消防车通道违法行为之间的现实问题，针对大型商圈、老旧街道和住宅密集区域，制定相关政策机制，合理规划建设停车位，推行更加专业规范的停车管理。

4. **强化综合执法和联合管理。**加强消防车通道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和集中曝光行动，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

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畅通信息共享渠道，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消防车通道的联合管理，有效改善消防车通道通行条件。

(二) 集中开展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治理

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整治。各村督促本行业落实责任主体严格履行消防安全责任，做好在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达到“五个确保”即，对管辖内在建工程排查一遍，确保底数清；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检查一遍，确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临时消防设施和临时建筑检查一遍，确保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要求；确保电焊、气焊、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施工单位定期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确保自防自救能力全面提升。

(三) 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

6. 抓好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整治。将老旧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等突出消防风险治理列入政府办实事工程、民生工程，分类施策、分类整治，将消防能力提升细化项目列入年度改造计划和经费预算，以村为单位，研究制定老旧场所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推动落实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7. 抓好新材料新业态突出风险治理。各村按职责履行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管理责任，切实做好对电动自行车流通领域的监督管理，联合开展电动自行车蓄电池非法改装集中整治行动，科学编制城市更新规划，将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等配套设施规划纳入县国土空间规划。乡镇党委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分析

评估辖区电子商务、物流业、邮政快递企业、新型商业、乡村旅游等新业态消防安全风险，强化行业消防管理措施，引导产业安全发展，提高安全设防等级。

8. 深化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各村联合开展社会单位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建设工程领域电气综合治理。电力部门加强“表后”管理和入户检查、宣传，及时消除隐患。建立并落实“专家查隐患”制度，聘请电气专家辅助开展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检查。以乡镇为基本单元，推动城乡社区、村镇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整治难度大的区域性电气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纳入政府重点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限期整改，重点推进解决。

9. 深化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专项检查。各村按照《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函〔2020〕38号）和县安委办《关于印发〈全县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安办发〔2020〕52号）持续深化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专项检查。对照2020年排查建立的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按计划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对无法当下拆改的场所用足关停、防护措施，限期解决隐患问题，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按程序提请当地政府进行挂牌督办。

10. 集中攻坚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各村要健全完善重大火灾隐患督办机制，针对排查发现符合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的，由

辖区政府集中挂牌督办，本级行业监管部门要主动会同消防救援大队指导、督促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和单位的责任，督促单位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确保按时整改销案。针对故意拖延、不积极整改或者因客观原因暂时不能整改未采取严密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的，通过实施诚信体系联合惩戒促进重大火灾隐患整改。

(四) 打牢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

11. 加大乡村火灾隐患整治力度。集中治理小微企业新兴产业，解决一批消防管理、消防设施、教育培训等突出问题，将本行政区域内行政村范围内的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医院、学校、养老院、幼儿园、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作为整治重点，充分发挥乡镇基层力量，实施分类指导、精准治理，统筹开展农村地区火灾隐患治理。对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整治难度大的场所，督促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县政府挂牌督办，确保按期整改，坚决预防有影响的火灾事故发生。

12. 夯实乡镇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市、县安委办《关于加强农村消防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2021年12月底前，完成乡镇消防工作机构建立工作，鼓励为基层乡镇配备专项事业编制用于防火工作任务，将消防安全纳入“全科网格”试点工作内容，全面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责任。消防救援机构指导消防救援开展防火、消防文员辅助执法开展消防巡查工作。

13. 加强乡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将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同步实施，组织编制乡镇、村庄消防专项规划。乡镇人民政府结合“两下两拆两改”等改造工程，充分考虑乡村地区消防安全基本需要，因地制宜地推进消防水源、消防通道、消防装备、电气防火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改造，有管网供水条件和天然水源丰富的，按标准建设消火栓，取水设施，缺水地区采取修建消防水池、水窖等方式解决消防用水；新建、拓宽农村公路、乡村道路满足消防车通行、转弯和停靠等基本要求；针对不同地区自然环境、建筑特点、生活习惯，配置适合农村地区使用的消防车、消防水泵等消防器材装备。通过政府补助、电力部门优惠、村民自筹等办法，逐步解决农村电气线路老化，敷设不规范等问题。

14. 扎实推进乡村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按照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35547-2017)要求，推动乡镇专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力量建设，填补乡镇消防力量空白点，加强乡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消防救援机构加强对乡镇消防队的管理和指导，以乡镇为单位开展联合灭火和应急救援演练，推动将各类乡镇消防队纳入消防救援统一调度指挥和联勤联动范畴，建立完善乡镇政府专职队、企业专职队和志愿消防队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和定期培训演练的常态机制。

(五) 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15. 推行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严格落实省、市、县政府安委会《关于印发〈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的通知》，强化部门监管责任，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等重点行业部门持续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立完善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固化“风险自知、问题自查、隐患自改”承诺管理机制，分行业、分系统召开现场会推广典型经验做法，提升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建立火灾隐患“吹哨人”制度，鼓励单位员工和知情群众举报火灾隐患。针对监管责任盲区，会同消防救援机构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健全行业部门联合检查、信息共享、执法衔接、移交查办等制度，推广“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做法，组织行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强源头管控，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消防救援机构发挥综合监管作用，加强工作检查协调，提供消防技术服务支持。

(六) 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16. 推进城市消防大数据管理。依托“智慧山西”建设，结合监督管理、历史火灾等内部信息，共享汇聚融合相关行业数据资源，推动建立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及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

分析和精准治理。

17. 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在养老场所、公众聚集场所等火灾高风险场所推广安装独立消防设施、单位用气用电、重点部位管理等情况的实时监测设备，并对采集数据进行智能分析，推动防范风险关口前移，提升消防安全信息化监管和风险预测预警能力，为精准研判突出风险隐患提供科学依据，逐步实现分级分类差异化、精准化监管。

18. 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充分利用基层平安办、社区、网格等信息化管理平台，将消防工作有机融入“平安交城”“平安山西”建设，综合运用社会治理“人、地、事、物”等关联数据信息，健全完善网络化、社会化、信息化的基层消防管理体系。

(七) 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19. 加强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各村定期宣讲防火安全知识、开展消防安全提示等活动，根据不同群体特点分类实施精准宣传。通过村级大喇叭、微信群等媒体，及时发布专项整治工作动态，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曝光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20. 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分批次、分类别对重点人群开展消防安全培训，针对乡镇、村居委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重点培训消防法律法规；针对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

任人、管理人、微型消防站队员、特殊工种等“八类”重点人员，重点培训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和消防安全知识，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企业单位健全完善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结合岗前与日常培训，推行消防安全履职承诺制度，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责任意识。

三、时间安排

各村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部署开展本地区、本部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年度工作任务。

(一)细化任务措施(2021年4月15日前)。各村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细化任务措施，进一步明确整治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工作时限等内容，制定印发实施方案，对专项行动年度工作任务进行安排部署。

(二)集中攻坚整治(2021年4月至12月)。各村全面落实工作方案，对照工作目标和任务，深入细致开展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逐项研究细化管控措施，实施差异化整治。

(三)定期分析研判。乡镇办公室定期调度各村专项行动推进情况，酌情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是本地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责任主体，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充分认识开展消防安全专

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意义，对本年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进行研究部署，明确本方案中各项任务牵头责任部门、实施主体，提供组织和政策保障，列入党委政府督办事项。相关部门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协同推进落实。各级工作专班要切实抓好消防安全工作，坚决做到事故预防到位、隐患整改到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强化统筹推进。要以实施“十四五”规划为牵引，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工作，整体规划部署本地消防工作，保证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因情施策，针对不同地区和行业领域特点，研究采取差异化的工作举措。要细化目标任务，列出“三个清单”，坚持项目化管理，清单式跟踪督办，逐项推动落实。

(三)加强示范引领。各村要在2020年全面部署推进、试点治理工作的基础上，精心策划、培树典型，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积极总结提炼符合当地实际的治理方法、措施及能复制、易推广的工作体系机制，集中推广一批成熟做法和典型经验。

(四)严格考核督导。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成效将纳入县政府和县直部门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并作为对县政府、县级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各村、行业部门要科学制定本地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统筹

纳入文明城市创建、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重要指标，分阶段开展检查验收、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明察暗访、评估通报，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洪相镇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5日